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 三、《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Jay Jie Chen（陈捷）、周波、谷至华

2023年10月26日

（以下无正文）